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其目的並非亦不構成或成為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亦不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股份代號：1117)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及START GREAT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任何一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達3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START GREAT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任何一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並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35**港元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381,295,229股已發行股份，且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42,337,500股尚未歸屬的中國聖牧股份獎勵。中國聖牧股份獎勵相關的全部股份(即42,337,500股股份)均由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2.8，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於有關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即孫謙先生、邵麗君女士、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該委員會負責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由於陳易一先生及張平先生亦擔任要約人的董事，而白鳳鳴先生亦任職於要約人的控股股東蒙牛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並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且並非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交易披露

為遵守收購守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於要約期內依據收購守則22披露其對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於購股協議完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由於購股協議完成須待該公告「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未必會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張平先生、白鳳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所組成。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中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均摘錄自或基於該公告，本公司董事僅就該等資料之轉載或呈報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